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農業設施與環境研究所
甄選助理研究員簡章

115.10.01

- 一、甄選類別及錄取名額：助理研究員 1 名(FE4)。
- 二、甄選職務條件：(以下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 - (一) 畜牧獸醫、動物科學或食品科技相關系所碩士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具執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用開發、動物替代試驗、豬隻飼養管理，以及微生物工廠量產相關計畫合計 4 年以上經驗。
 - (三) 具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研習受訓證書(證書於有效期限內)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教育訓練證書。
 - (四) 具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經驗及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- 三、甄選職務內容：
 - (一) 負責計畫研提、研究報告撰寫及成果發表等相關工作。
 - (二) 執行家畜禽田間試驗、樣品採集與分析及試驗數據統計等工作。
 - (三) 辦理飼料、飼料添加物及設施設備檢測方法開發相關工作。
 - (四) 配合計畫執行，帶領研究助理執行相關試驗及計畫業務。
 - (五) 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四、甄選日期：另訂(合者通知，恕不退件)。
- 五、甄選地點：本院所屬院區，實際甄選地點將於甄選通知中另行載明。
- 六、收件方式、期限及地點：
 - (一) 方式：親送或郵寄。
 - (二) 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。(以郵戳日期為憑)
 - (三) 地點：30011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農業科技研究院人力資源課。
 - (四) 洽詢方式：E-mail: hr@mail.atri.org.tw； Tel: (03) 5185058
許玉燕；或詳本院網址：<http://www.atri.org.tw>。
- 七、檢具資料：(資料正本 1 份、影本 5 份及電子檔 1 份)
 - (一) 填繳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、應徵申告聲明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專題報告回單(含 300-500 字專題報告摘要)各 1 份。
 - (二) 繳交個人履歷、自傳暨相關資格證明各 1 份：
 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；
 2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；
 3. 專業證照影本(如有)；

4. 相關經歷與資格證明文件影本(須依人員甄選報名登記表填寫次序裝訂)及**甄選職務條件說明**。

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應試時應帶正本查驗，驗後歸還。

(三)繳交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式 2 張(相片背面書寫姓名及甄選類別；其中 1 張請自貼於登記表正本)。

(四)繳交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 A4 標準回件信封 2 個。

(五)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或區域醫院(鄉鎮衛生所除外)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 1 份(檢查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 X 光透視結果、抽血、驗尿等)(錄取時繳交)。

以上(一)至(四)項資料檢具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並不予審查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(一)專題報告：占 40%，10 分鐘報告、10 分鐘詢答。

(二)面談：占 60%，面談時間以 20 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結果於核定後 1 週內通知。

十、試用及聘用：錄取後試用 6 個月，其試用及聘用均按本院人員聘僱辦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應試人員學經歷必須符合所定條件始得參加甄試，凡應試人員不依實填報學經歷者，一律取消應試資格；或獲錄取者，將予以解聘。

